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与风险防控分析

孙海森 李银玲 孙静惠 高小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08

摘要: 施工合同作为输变电工程建设的核心法律文件, 是界定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把控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应对风险纠纷的重要依据。本文通过调收集现行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 分析管理、财务和合规潜在风险, 进而提出风险防控的措施, 供行业管理者参考。

关键词: 输变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 风险防控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Terms and Risk Prevention in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Sun Haisen, Li Yinling, Sun Jinghui, Gao Xiaohui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Jiangsu Nanjing 210008

Abstract: As the core legal docu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 serves 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defin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regulating the settlement of project prices, controlling project quality, safety and progress, and addressing risks and disputes. By collecting and sorting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clause stip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urr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s for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tent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and compliance risks, and then puts forwar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the reference of industry managers.

Keywords: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Construction contracts; Contract clauses;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0 引言

输变电工程作为国家能源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 是保障电力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载体。近年来,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推进, 特高压电网、智能变电站、配电网升级改造等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持续扩大, 项目技术复杂度、跨区域协同难度、环境约束强度显著提升, 对工程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施工合同作为输变电工程建设的核心法律文件, 是界定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把控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处理双方纠纷的重要依据。然而, 输变电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专业领域广(涵盖土建、电气、调试、运维等多环节)、受政策法规(如环保、土地)和市场波动(如混凝土、钢材、铜材等主材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等特点, 导致其施工合同条款设计与风险管控面临多重挑战。

1 输变电工程合同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制式合同, 采用统一合同模板, 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 其中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可以由各建管单位自行拟定、履行和管理。收集现行合同管理和条款存在的问题有:

1.1 不同项目中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同

目前采用的《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 17.计量与支付 17.3.3 进度款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5)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向承包人按不高于阶段结算计量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专用条款的第 26.特别约定“16) 合同专用条款第 17.3.2(5) 修改为: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的其他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向承包人按不高于阶段结算计量工程价款的 85%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尽管所有项目都采用《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但部分项目没有制定第 26 条特别约定的条款, 仅有 17.3.3 的条

款,因此,关于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同的项目实际支付的比例不尽相同。

1.2 合同条款约定材料调差相同各项目执行不同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条款约定相同,但不同的建管单位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理解不同,导致实际执行或结算时做法不同。主要有材料调差范围,具体如下:

合同专用条款 16.价格调整,第 16.1.2 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可调整范围为:变电站建筑工程,变电站安装工程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碎石、商品混凝土、毛石、砖、钢材,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工程开工至建筑工程转序验收或线路工程基础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前 80% 工期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 $\pm 5\%$ (不含 $\pm 5\%$) 时,变动超过 $\pm 5\%$ 部分给予调整。

第 26.特别约定中第 15 条: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条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可调整材料:变电站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石子(或商品混凝土)、砖、钢材、预制桩,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工程开工至建筑工程转序验收或线路工程基础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 $\pm 5\%$ (不含 $\pm 5\%$) 时,变动超过 $\pm 5\%$ 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两个合同条款约定了材料调差的范围,但由于各建管单位或各项目参与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不同,导致在结算时,对可调差的材料范围产生了不同的做法。例如:由水泥、砂、碎石及钢材制作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否在调差范围内,钢材是否包括不锈钢,砖是否包括砌块等,结算时不同的建管单位或不同的项目,对纳入调差范围的材料理解不同,做法不同。

1.3 合同约定不明存在争议的条款

施工合同中部分条款表述模糊、不完整、存在多种解释可能甚至自相矛盾的条款,包括人工价格调整办法、第三方费用结算方式和分部结算如何调差等。

1.3.1 人工价格调整办法约定不明

合同专用条款 16.价格调整,第 16.1.1 条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以投标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人工调整系数为基准,按工程施工期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进行补差。对于此合同条款的争议主要有三点:

(1) 采用哪个年度发布的调差文件:对于采用电力定额的项目,因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调整系数均为下一个年度(或半年)发布前一年(或半年)的人工调整系数,那么,

人工调差时是执行工程施工期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系数,还是执行对实际施工期调差的文件价格水平,两者之间存在一年(或半年)的时间差,调差系数会有所不同。

(2) 工期跨年的工程调差系数如何计算:因调差文件是按照是一年(或半年)发布的,针对跨年度的工程,调差时是采用用平均价差,还是直接采用竣工时间所在年度的价差水平调差,合同没有具体约定。若采用平均价差调差,针对不同年度施工时长不一致的工程,是按照施工期月度加权平均,还是按照施工期年度算数平均,合同也是约定不明。

(3) 采用国标计价规范的工程是按照电力定额调差还是按照地方定额调差:对于招标时采用国标计价规范和江苏地方定额的大直径顶管和隧道工程,在人工调差时是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文件还是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调差文件,合同约定不明。

1.3.2 第三方费用结算方式约定不明

合同专用条款 16.价格调整,第 16.3.3 条合同允许的其他调整费用(1) 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试验项目和代办手续以及原合同未包括的其他项目或费用性支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

对于发包人确认第三方费用具体方式,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第三方费用是否需要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确认,若承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的工作内容,是否需要考虑投标报价折扣率等,在合同中都没有约定。

1.3.3 分部结算是否调材差约定不明

合同专用条款 17.计量与支付,第 17.5.4 (增加) 条约定:(1) 分部结算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部结算文件要求需要开展分部结算的工程,应遵守以下约定。(2) 分部结算审定的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原则上不予调整,竣工结算应在分部结算相关成果汇总的基础上开展。

此条款约定分部结算金额原则上不予调整,关于材料调差合同约定所调材料按照“施工期(工程开工至建筑工程转序验收或线路工程基础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内平均信息价”调整,第一分部结算涉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比重较多,根据合同约定应进行材料调差,但此时工程往往未竣工,无法依据合同进行平均价计算,若后期竣工结算时调整第一分部结算价,又与合同中关于分部结算的约定不一致,合同内容矛盾,对于分部结算的合同约定需要闭环管理。

2 合同条款约定风险分析

针对合同条款约定中存在的以上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不同、材料调差范围约定相同执行不同以及人工调差、分

部结算调差、第三方费用结算方式约定不明的问题,存在以下风险:

2.1 管理风险

进度款支付,人工、材料和分部结算价差的调整方式和范围都可能引起付款和结算争议,不同项目、不同发承包方、不同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条款理解不统一,就不能做到执行统一,增加合同管理的风险,尤其是增加造价管控的难度,增加建管单位协调争议的压力和风险。

2.2 财务风险

材料调差“约定相同但执行不同”、人工、分部结算、第三方费用调差方式不明,会造成结算时计价口径不一,出现高估冒算、扯皮推诿,大幅增加结算周期和资金成本,有可能导致多付工程款,造成资金浪费,增加财务风险。

2.3 审计风险

同类项目针对同一个问题,可能存在合同条款不一致,理解不一致和执行不一致的多重问题,增加了审计合规风险,不利于项目合规管理。

3 合同风险防控措施研究

为保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出发,应加强施工合同条款的风险防范,这不仅能保障项目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的实现,也能有效避免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纠纷和扯皮。以下从管理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三个维度,分析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

3.1 加强合同范本管理

制定统一的合同模板,随输变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发布。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合同管理机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时,严格采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其核心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保持严格一致。

在合同拟定过程中,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进行快速比对,标出差异点,提醒经办人和审批人关注,构建一个闭环的、无缝衔接的合同管理体系。

同时根据实际工作发现的问题和管理要求调整,动态更新合同范本,确保合同范本准确、适用。

3.2 建立统一的执行标准体系

针对实际施工合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调差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相同执行不同等问题,通过“调研-发现问题-制定措施-解决问题”等方式建立全市或者全省统一的执行标准体系,并发布和实际应用,促进工作中关于调差、结算方式、进度款支付方式等问题统一标准执行,以实现统一管理。

3.3 构建闭环管理监督体系

输变电工程项目数量多,投资规模大,工程建设参与方多,为保证合同范本和标准体系的执行和应用,需建立一个闭环的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定期督查,检查合同的管理和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以便及时更新和改进,促进合同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

4 结语

输变电工程合同是工程从图纸到实体工程的关键一环,界定了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双方的权利,需要借助合同范本、执行标准和监督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实现投资效益。

参考文献:

- [1] 秦时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结算依据问题研究——以通州公司与内蒙古公司一案为例[D]. 安徽: 安徽大学, 2022.
- [2] 冯振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结算纠纷审判实践问题研究[D]. 广西: 广西大学, 2022.
- [3] 徐琼. 输变电工程结算中的合同管理与索赔处理[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22(16):112-114.
- [4] 党建军. 基于国内外施工合同范本的风险分担比较研究 [D]. 大连理工大学, 2017.
- [5] 方向, 刘毅. 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与造价控制分析——基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两算对比分析[J]. 审计广角, 2015(23):100-103.

作者简介: 孙海森(1975.08-), 男, 汉族, 安徽省宿州市, 高级经济师, 大学本科, 技术经济。